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第1款第1項。
- 三、114年2月13日臺教學(五)字第1142800408A號函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114年至115年)。
- 四、臺北市教育局114年7月31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85695號函修正本局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114年~115年)。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照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

參、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肆、實施原則：

- 一、維護學生之尊嚴，保密及保護通報學生或受害學生。
- 二、採取完全公正、公平但不公開的原則辦理，以確保學生權益。
- 三、對於【霸凌學生】應列為高關懷之個案，給予更多的關懷、進行合理明確的規範，導正其偏差之行為。

伍、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置重點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1. 成立校內「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並與轄區警方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進行相關處置及輔導作為。
 2. 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3. 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陸、執行要項：

- 一、教育與宣導：
 - (一) 每學期利用班週會及會議時機，排定相關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

校園霸凌防制等教育宣導及講座：

1. 學生：利用學生朝會、導師時間宣導，班週會時機辦理講座或宣導。
2. 教師：利用導師會報、領域會議、校務會議舉辦研習或宣導。
3. 家長：學校日闡述學校「反霸凌」觀念及具體作法。

(二) 每學年辦理優良學生選拔及學生藝競賽等活動。

(三) 每學期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透過校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進行宣導，校外則以跑馬燈的形式，並運用班會討論、徵文、四格漫畫、海報、班級壁報、繪畫、書法、演講及法律知識大會考等活動，推廣反霸凌觀念教育。

(四)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推動與執行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工作：

1.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於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2)。
2.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應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舉辦之校園霸凌防制研習活動或會議，提升防制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五) 結合家長會及學校日等時機，加強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六) 結合社區力量，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處置：

(一) 成立「反霸凌申訴專線及信箱」接受申訴，並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

1. 申訴電話：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申訴專線：(02)2552-4890 #32。
教育局反霸凌申訴專線：1999#6444
教育部反霸凌申訴專線：1953
2. 投訴信箱：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1) 電子信箱：chjh32@chjh.tp.edu.tw。
 - (2) 一般郵件：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32號（學務處）。
3. 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及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本校網站首頁設置「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二) 接獲學生或家長申訴電話或信函時，依法通報責任處室(學務處)。

(三) 密集校園巡查、消弭校園死角：

1. 教務處：每日每節排定巡堂教師督課及巡檢。
2. 學務處：
 - (1) 每日由生教組不定時巡查校園死角（廁所、樓梯間）。
 - (2) 嚴禁午休期間不就定位等情事，以利人員掌握。
3. 總務處：
 - (1) 校警及保全同仁人員進出管制，避免外人入侵情事。
 - (2) 校警及保全同仁定時巡視校園各角落。

(四) 結合校園週圍警局，藉由警方力量共同處理霸凌事件。

(五) 經發現有疑似「霸凌」行為時，應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

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在24小時依規定循校安系統通報，啟動輔導機制，並在20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並函復檢舉申請人是否受理。

- (六) 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七) 遇霸凌個案時，由學輔人員、導師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共同協處；若校園霸凌確認個案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輔導介入：

(一) 確認霸凌事件、完成校安通報、啟動輔導機制：

- 1. 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輔導諮詢服務，社會局及衛生局視將個案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 2. 輔導對象及輔導方針說明如下：
 - (1) 受凌者：保護個案安全，提供支持性協助與關懷，鼓勵其說出心事、增強孩子的果斷力，列入個案輔導。
 - (2) 霸凌者：對霸凌者處理原則，秉持恩威並濟，導正不良行為，施以法治教育，給予更多的關懷，列入個案長期追蹤輔導。
 - (3) 旁觀者：協助澄清相關價值觀，培養其同理心，同理受凌者感受；並給予「反霸凌」的明確訊息，規範應有的反應行為。

(二) 情節嚴重，依法送辦：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 徵求家長同意，實施矯正、輔導與安置：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1. 司法機關：

(1) 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02)2556-4340

(2) 少年隊大同區少輔組：(02)2596-6029

2. 法律諮詢服務：

臺北市法律諮詢專線：(02)2725-6168(臺北市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3. 輔導諮詢服務：

臺北市心理衛生中心：(02)3393-6779、駐區學校社工、專案委託機構等。

柒、訪視與考評：

一、定期訪視：

臺北市府教育局駐區督學每學期將訪視轄屬的每所學校(得併入一般視導)，瞭解各校校園霸凌防制執行情形。

二、不定期訪視：

針對發生重大事件之單位及學校，採不定期訪視方式，輔導各項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工作，以協助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

三、各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各類通報；由各級學校及權管機關依規定調查處理；經評估有緊急安置需求者，由各級學校協助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四、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本局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將由權管機關依該法規相關罰則處分；公立學校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參考指標，私立學校則納入獎補助款補助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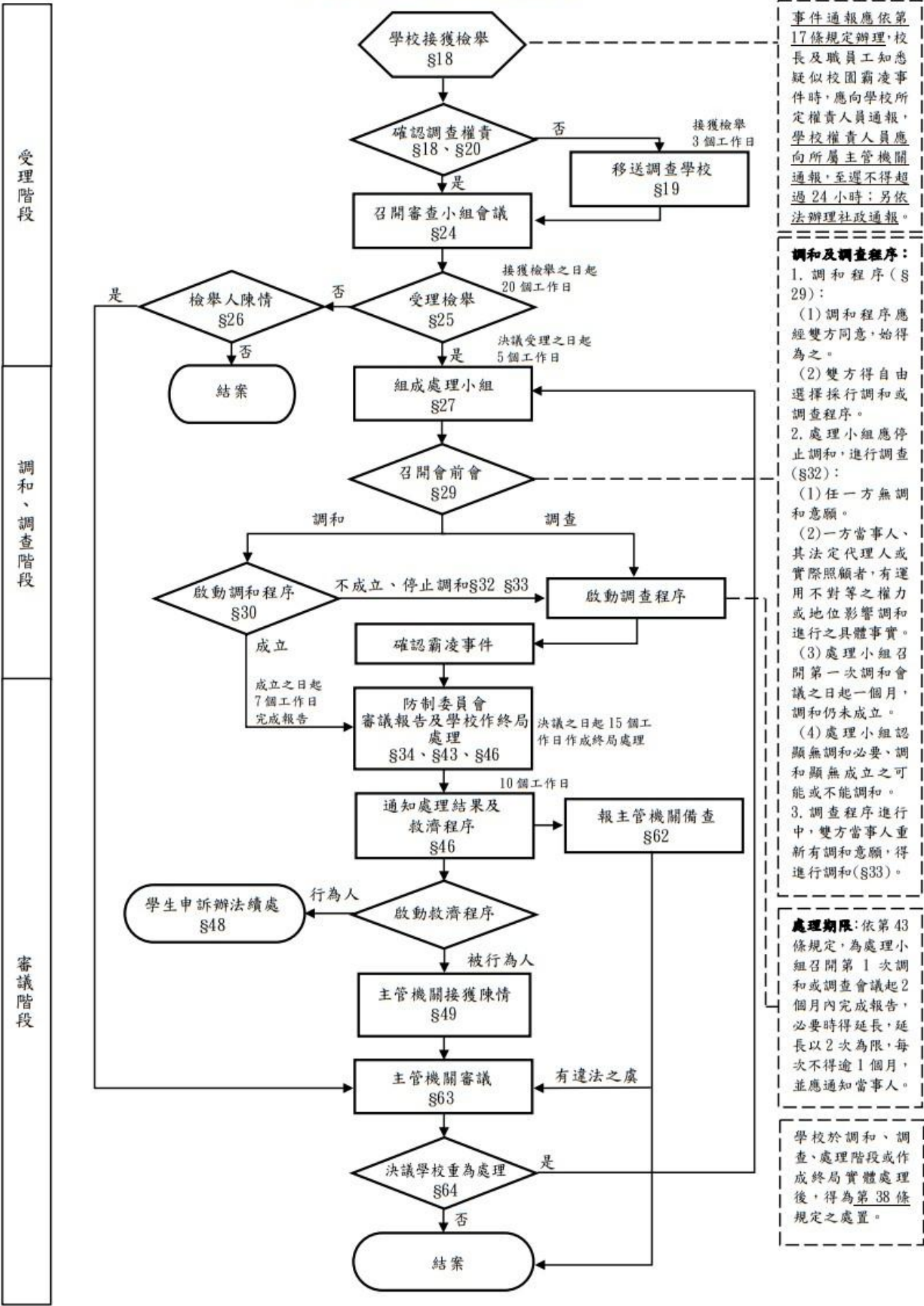
捌、 附件：

附件1：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2：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玖、 本計畫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單位	姓名	級職	校長指派3人為 審查小組	備考
召集人(主席)		校長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	
學務人員		生教組長	◎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	
輔導人員		輔導組長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教師會會長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教師會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外聘專家學者		外聘專業人員		
附 註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